

梅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医疗服务类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五)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六) 《护士条例》
- (七)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 (八)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 (九)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 (十)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十一)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十二)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 (十三)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十四)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 (十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十六)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十七)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十八)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 (十九)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 (二十)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 (二十一)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二十二)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二十三)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 (二十四)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 (二十五)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 (二十六) 《处方管理办法》
- (二十七)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二十八)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 (二十九)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三十)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三十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三十二)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 (三十三) 《医院管理办法》
- (三十四)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 (三十五)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三十六)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二、传染病防治类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四)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 (五) 《艾滋病防治条例》
- (六)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七)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八)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 (九)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 (十) 《消毒管理办法》
- (十一)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 (十二)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 (十三)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三、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类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三)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六)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七)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 (八)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四、血液管理类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二)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三)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 (四) 《血站管理办法》
- (五)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五、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类

- (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 (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六、公共卫生类

- (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二)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三)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四)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 (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七、职业与放射卫生类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二)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三)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四)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五)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六)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七)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八)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九)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十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

八、其他与地方性法规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三)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四)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五)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六)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七)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八)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

(九)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一、医疗服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序号 1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不足 1 个月，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1-3 个月，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2）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3 份（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

算。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6 份（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一倍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 份（次）以上；（2）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十例以上院内感染或十例以上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一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2）对有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医疗机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时间 1-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时间超过 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

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没有影响患者生活、工作等或造成医疗事故等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对患者生活、工作等造成影响或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对患者生活、工作等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序号 7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在 1-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超过3个月；（2）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2）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实施主体：（1）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2）原发证部门或原备案部门。

序号 8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

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在 1-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超过 3 个月；（2）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造成患者身体严重伤害。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

序号 9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

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实施主体：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序号 10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

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1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造成 1 例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造成 2-5 例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2）造成超过 5 例的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1）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2）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的

行政处罚，再次违反规定。

裁量基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2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

裁量基准：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2）造成患者重度残疾。

裁量基准：（1）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2）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造成患者死亡；（2）经责令暂停执业活

动的行政处罚，再次违反规定。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3 造成医疗事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造成医疗事故

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造成各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

裁量基准：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造成四级以上三级以下医疗事故，负次要以上责任；（2）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负次要以上责任。

裁量基准：（1）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2）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暂停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后，再次造成各级医疗事故。

裁量基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4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签署 1-2 人（次）证明文件，没有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签署 3 人（次）以上证明文件，没有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2）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规定，签署 1 人（次）以上证明文件，没有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1）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2）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2）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5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1-2 份（次），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3 份（次）以上，没有造成严重后果；（2）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规定，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1 份（次）以上，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1）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2）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2）严重影响医疗事故鉴定等工作的开展或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6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没有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规定，没有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2）造成医疗事故或传染病传播、医院感染发生。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7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没有造成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规定，没有造成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2）造成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8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 1 人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没有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 2 人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没有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2）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 3 人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没有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1）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 4 人以上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没有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2）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9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首次发现。

裁量基准：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规定，严重影响患者疾病治疗或正常工作、生活。

裁量基准：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0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索取、非法收受患者现金 5000 元以下或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5000

元以下。

裁量基准：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规定，索取、非法收受患者现金 5000 元以下或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5000 元以下；（2）索取、非法收受患者现金超过 5000 元或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超过 5000 元。

裁量基准：（1）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2）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1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发生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行为，尚未影响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

裁量基准：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再发生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行为或影响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行政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行为或对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裁量基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2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不按照规定报告，涉及 1-5 例传染病病例，患者涉嫌伤害事件 1-5 宗或者非正常死亡 1-5 人。

裁量基准：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不按照规定报告，涉及 6-10 例传染病病例，患者涉嫌伤害事件 6-10 宗或者非正常死亡 6-10 人。

裁量基准：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行政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2）不按照规定报告，涉及 11 例以上传染病病例，患者涉嫌伤害事件 11 宗以上或者非正常死亡 11 人以上。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3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时间 1-3 个月。

裁量基准：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时间超过 3 个月；（2）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或因同样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并处 6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4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
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超过 30 日未
履行报告职责，当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
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造成
相关医师调遣有困难的情形。

裁量基准：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序号 25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
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
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 1-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时间超过 3 个月或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6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
人数在 1-3 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
断，人数在 4-6 人；（2）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
出诊断，人数在 7 人以上。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
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
活动。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7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实施住院治疗的
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人数在 1-3 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人数在 4-6 人；（2）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人数在 7 人以上。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8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人数在1-3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人数在4-6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人数在7人以上或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裁量基准：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9 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人数在 1-3 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人数在 4-6 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人数在 7 人以上或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裁量基准：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0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

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人数在 1-3 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人数在 4-6 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人数在 7 人以上或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裁量基准：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1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人数在 1-3 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人数在 4-6 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人数在 7 人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2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在 1-3 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在 4-6 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在 7 人以上。

裁量基准：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3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时间不足1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时间在1-3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时间超过3个月；（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4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时间在 1-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六

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时间超过 3 个月；（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5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 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断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断，诊断人数 1-3 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诊断人数 4-6 人。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诊断人数 7 人以上；（2）造成非精神障碍的人员被诊断为精神障碍。

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6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人数在 1-3 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人数在 4-6 人。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人数在 7 人以上；（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37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

处罚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造成医疗事故，村医疗卫生机构内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2）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38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

处罚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如病人死亡或严重伤害等）；（2）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39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

处罚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40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

处罚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造成病人死亡或严重伤害、传染病传播、村医疗卫生机构内感染等严重后果；（2）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41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

处罚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未造成医疗事故，村医疗卫生机构内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罚款500元。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再次发现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未造成医疗事故，村医疗卫生机构内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罚款1000元。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造成医疗事故，村医疗卫生机构内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42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

处罚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

裁量基准：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实施主体：县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3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处罚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裁量基准：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发证部门。

序号 44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

处罚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取缔，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并处 1000 元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时间 1-3 个月。

裁量基准：取缔，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并处 2000 元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时间超过 3 个月。

裁量基准：取缔，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并处 3000 元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护士条例》

序号 45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处罚依据：《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

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核减诊疗科目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6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处罚依据：《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核减诊疗科目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7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处罚依据：《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8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

处罚依据：《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

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9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

处罚依据：《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受到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2）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1）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暂停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0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

处罚依据：《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受到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1）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暂停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1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

处罚依据：《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发生泄露患者隐私，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受到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2）泄露患者隐私，造成影响患者声誉或工作、生活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1）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暂停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2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处罚依据：《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未影响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给予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影响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2）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对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造成较大影响。

裁量基准：（1）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暂停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

序号 53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

处罚依据：《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1) 对外国医师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2）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地 1-3 个月。

裁量基准：（1）对外国医师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上罚款；（2）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超过 3 个月。

裁量基准：（1）对外国医师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2）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序号 54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处罚依据：《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 1 人从事诊疗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 2 人从事诊疗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 3 人以上从事诊疗活动；（2）给患者造成伤害；（3）造成院内感染或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5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

处罚依据：《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时间不足1个月，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时间在1-3

个月，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时间超过3个月或因擅自违法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仍不改正；
（2）给患者造成伤害，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6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

处罚依据：《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医师在

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受到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后，再次违反规定；（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3）造成传染病传播或院内感染。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吊销《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序号 57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处罚依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 1 人从事诊疗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 2 人从事诊疗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 3 人以上从事诊疗活动；（2）给患者造成伤害；（3）造成院内感染或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8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

处罚依据：《港澳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时间不足1个月，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时间在1-3个月，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时间超过 3 个月或因擅自违法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仍不改正；

（2）给患者造成伤害，传染病传播或院内感染等。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9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

处罚依据：《港澳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受到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后，再次违反规定；（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3）造成传染病传播或院内感染。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吊销《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序号 60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

处罚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理。《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

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依照《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超过 30 日未履行报告职责，当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造成相关医师调遣有困难的情形。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1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

处罚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该机构给予警告，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 2 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当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造成相关医师调遣有困难的情节。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序号 62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处罚依据：《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护士执

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序号 63 考试工作人员监考中不履行职责

处罚依据：《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取消考试工作人员资格，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可以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监考中不履行职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违反监考工作纪律，如擅自离开考场等，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4 在阅卷评分中错评、漏评、差错较多，经指出仍不改正

处罚依据：《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取消考试工作人员资格，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可以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阅卷评分中错评、漏评、差错较多，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在阅卷中不认真负责，出现错评、漏评、差错较多，经指出仍不改正。

裁量基准：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5 泄漏阅卷评分工作情况

处罚依据：《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取消考试工作人员资格，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可以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漏阅卷评分工作情况。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不遵守保密原则，对外人泄漏阅卷评分工作

情况。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6 利用工作之便，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或者谋取私利

处罚依据：《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取消考试工作人员资格，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可以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利用工作之便，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或者谋取私利。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利用工作之便，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或者收取考生钱财。

裁量基准：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7 执业医师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

处罚依据：《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注销注册，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对出具伪证的机构主要负责人视情节予以降

职、撤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的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指定机构或组织。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执业医师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如篡改考生考试成绩或有关资料等。

裁量基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68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处罚依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涉及人数 1-2 人。

裁量基准：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涉及人数 3 人以上。

裁量基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

序号 69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处罚依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 1-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超过3个月。

裁量基准：吊销其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70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提出会诊邀请

处罚依据：《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

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2）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3）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4）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71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派出医师外出会诊

处罚依据：《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三）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2）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3）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4）

派出已被吊销、撤销、注销《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外出参加会诊；（5）派出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外出参加会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72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收入不符合规定

处罚依据：《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应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应当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不得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

裁量情节：（1）医师外出会诊差旅费重复收费；（2）收费的医疗机构未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3）会诊中涉及

的治疗、手术等加收幅度超出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标准；（4）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5）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没有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73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
(三)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 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不足 1 个月。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 1-3 个月；(2)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人数 1 人。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2)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人数 2 人以上；
(3)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4) 给患者造成伤害；

(5)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6)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7)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院内感染。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74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

裁量基准：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经有效通知补办校验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仍不办理校验手续。

裁量基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75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 （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 （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间不足1个月。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间超过1个月。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3)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4)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5)造成传染病传播或院内感染。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76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

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累计收入在 1000 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累计收入在 3000 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累计收入在 3000 元以上；（2）给患者造成伤害；（3）造成传染病传播或院内感染。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处罚款 3000 元，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77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一) 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 (二)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任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裁量基准：责令其立即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 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2)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3)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院内感染。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78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

-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 份（次），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2 份（次），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罚款 500 元。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2）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3）造成其他危害后果；（4）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3 份（次）以上。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79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

案擅自执业

处罚依据：《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实施主体：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序号 80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

处罚依据：《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实施主体：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序号 81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处罚依据：《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时间不足1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时间超过1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实施主体：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序号 82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处罚依据：《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给患者造成伤害。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实施主体：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序号 83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处罚依据：《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2）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3）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实施主体：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序号 84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处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以患者为计算单位)1-3 份。

裁量基准:对直接参与的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以患者为计算单位)4-6 份。

裁量基准:对直接参与的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

资料（以患者为计算单位）7份以上；（2）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出现重大错误，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对直接参与的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85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处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1）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2）医疗机构将未通过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裁量基准：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给患者造成人身伤害事故。

裁量基准：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86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处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

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制定了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但未实施。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未制定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导致发生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87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

处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导致医疗纠纷等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88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处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导致发生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89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处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1-3 份，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1-3 份。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4-6 份，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4-6 份。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7 份以上，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7 份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90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处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涉及人数 1-3 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涉及人数 4-6 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医疗机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妨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民事诉讼等事项进行；（2）医疗机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涉及人数 7 人以上。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91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处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

员。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违反了三项行为中的其中一项。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违反了三项行为中的其中二项。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未配备专（兼）职人员。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92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处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

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现场实物。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93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处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导致卫生主管部门未能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引导医患双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94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

处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妨碍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或行政调解工作进行。

裁量基准：对医学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7 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导致患者因医疗纠纷提起民事诉讼时，法院作出不利于原告的判决。

裁量基准：对医学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 7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95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

处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妨碍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或行政调解工作进行。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7 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导致死者近亲属等提起民事诉讼时，法院作出不利于原告的判决。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 7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序号 96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整改。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导致发生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后未能及时处置，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97 投诉管理混乱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整改。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投诉管理混乱，导致投诉事项不断扩大或恶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98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整改。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导致医患关系紧张，未能及时化解纠纷，造成患者就同一投诉事项反复向本单位或相关部门投诉。

裁量基准：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99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整改。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造成患者合理诉求得不到解决。

裁量基准：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00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整改。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导致投诉者侮辱、殴打、威胁投诉接待人员的行为。

裁量基准：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01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整改。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导致投诉者隐私泄露，影响个人生活、工作等。

裁量基准：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102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处罚依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03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处罚依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04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

处罚依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05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

处罚依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06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107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未经批准开展诊疗活动

处罚依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外经贸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中外各方未经卫生部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视同非法行医，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

裁量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序号 108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

处罚依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

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 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据职权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买卖人体器官 1 人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 1 次。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 8 倍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买卖人体器官 2 人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 2 次。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 9 倍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买卖人体器官 3 人以上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 3 次以上；（2）造成人员死亡等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 10 倍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序号 109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

处罚依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例数在 1 例。

裁量基准：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例数在 2 例。

裁量基准：暂停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

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例数在 3 例以上。

裁量基准：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吊销执业证书由原发证部门执行。

序号 110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处罚依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例数在 1 例。

裁量基准：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例数在 2 例。

裁量基准：暂停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

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例数在 3 例以上。

裁量基准：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吊销执业证书由原发证部门执行。

序号 111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

处罚依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例数在 1 例。

裁量基准：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例数在 2 例。

裁量基准：暂停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

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例数在 3 例以上。

裁量基准：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吊销执业证书由原发证部门执行。

序号 112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处罚依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例数在 1 例。

裁量基准：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例数在 2 例。

裁量基准：暂停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例数在 3 例以上。

裁量基准：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吊销执业证书由原发证部门执行。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序号 113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处罚依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1 例。

裁量基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2 例。

裁量基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3 例以上。

裁量基准：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14 实施代孕技术

处罚依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实施代孕技术 1 例。

裁量基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实施代孕技术 2 例。

裁量基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实施代孕技术 3 例以上。

裁量基准：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15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处罚依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而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1 例。

裁量基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而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2 例。

裁量基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而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3 例以上。

裁量基准：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16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处罚依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1 例。

裁量基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2 例。

裁量基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3 例以上。

裁量基准：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17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

处罚依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人数 1-3 人。

裁量基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人数 4-6

人。

裁量基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人数 7 人以上。

裁量基准：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18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

处罚依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次数 1 次。

裁量基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次数 2 次。

裁量基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次数 3 次以上。

裁量基准：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序号 119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

处罚依据：《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时间 1-3 个月。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时间超过 3 个月；（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基准：（1）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2）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20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

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

处罚依据：《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经考核合格的个人，未在《医师执业证书》中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字样，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

裁量基准：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裁量基准：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基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序号 121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处罚依据：《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有 1 例未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行为。

裁量基准：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有 2 例未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行为。

裁量基准：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有 3 例以上未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行为。

裁量基准：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22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

处罚依据：《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 1 份（次）。

裁量基准：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 2 份（次）。

裁量基准：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 3 份（次）以上。

裁量基准：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23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

处罚依据：《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 1 份（次）。

裁量基准：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 2 份（次）。

裁量基准：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 3 份（次）以上。

裁量基准：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24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

处罚依据：《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供精者 1-3 人档案不健全。

裁量基准：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供精者 4-6 人档案不健全。

裁量基准：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供精者 7 人以上档案不健全。

裁量基准：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25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

处罚依据：《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次数 1 次。

裁量基准：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次数 2 次。

裁量基准：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次数 3 次以上。

裁量基准：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处方管理办法》

序号 126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处罚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使用 1 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裁量基准：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使用 2 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裁量基准：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使用 3 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2）给患者造成伤害（二级以

上医疗事故)。

裁量基准：(1)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2)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27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处罚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使用 1 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裁量基准：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使用 2 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裁量基准：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 使用 3 名以上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2）给患者造成伤害（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裁量基准：（1）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2）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28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处罚依据：处罚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使用 1 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裁量基准：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使用 2 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裁量基准：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使用 3 名以上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2）给患者造成伤害（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裁量基准：（1）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2）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2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

处罚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吊销印鉴卡。

实施主体：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30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

处罚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处方数量不足 3 张。

裁量基准：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处方数量 3-10 张。

裁量基准：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处方数量超过 10 张；（2）给患者造成伤害（二级以上医疗

事故)。

裁量基准: (1) 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3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

处罚依据: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处罚程度: 从轻。

裁量情节: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数量不足 3 张。

裁量基准: 警告。

处罚程度: 一般。

裁量情节: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数量 3-10 张。

裁量基准: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 从重。

裁量情节: (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数量超过 10 张; (2) 给患者造成伤害 (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裁量基准: (1) 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序号 132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

处罚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对医疗机构的处罚如下：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发生各级医疗事故。

裁量基准：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警告处罚后，医疗机构 1 年内发生二级、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 3 起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警告处罚后，医疗机构 1 年内发生一级医疗事故 3 起以上。

裁量基准：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处罚如下：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造成各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

裁量基准：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造成四级以上三级以下医疗事故，负次要以上责任；（2）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负次要以上责任。

裁量基准：（1）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2）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暂停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后，再次造成各级医疗事故。

裁量基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133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处罚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等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34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

处罚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等严重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35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

处罚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 1-3 份(次)，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 4 份（次）以上；（2）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出现重大错误等严重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136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处罚依据：《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

疗气功活动，时间 1-3 个月。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时间超过 3 个月；（2）给患者造成伤害（四级以上医疗事故）。

裁量基准：（1）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

序号 137 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

处罚依据：《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或无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违法所得超过 3 千元；（2）给患者造成伤害。

裁量基准：（1）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

序号 138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处罚依据：《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时间 1-3 个月。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时间超过 3 个月；（2）给患者造成伤害。

裁量基准：（1）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

序号 139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

处罚依据：《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下或无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2）给患者造成

伤害。

裁量基准：（1）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

序号 140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

处罚依据：《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时间不足1个月。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时间 1-3 个月。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时间超过 3 个月；（2）给患者造成伤害。

裁量基准：（1）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141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处罚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罚款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印鉴卡。

实施主体：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42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

处罚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二）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罚款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印鉴卡。

实施主体：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43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

处罚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

量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罚款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印鉴卡。

实施主体：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44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

处罚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罚款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印鉴卡。

实施主体：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45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处罚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罚款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印鉴卡。

实施主体：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46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处罚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死亡、致残等）。

裁量基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原发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47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死亡、致残等）。

裁量基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原发证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48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处罚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1-3 张。

裁量基准：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4-6 张。

裁量基准：暂停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7 张以上；（2）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死亡、致残等）。

裁量基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49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死亡、致残等）。

裁量基准：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原发证部门。

序号 150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

处罚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死亡、致残等）。

裁量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51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

处罚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医疗机构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立即报告，延误时间不足 30 分钟。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医疗机构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立即报告，延误时间在 30-60 分钟。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医疗机构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立即报告，延误时间超过 1 小时。

裁量基准：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序号 152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处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开具抗菌药物处方不足 10 张。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10-20 张。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开具抗菌药物处方超过 20 张。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53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

处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实施部分适宜性审核（只审核了两项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实施部分适宜性审核（只审核了四项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实施适宜性审核（全部事项未审核）。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54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

处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非药学部门从事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非药学部门从事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非药学部门从事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55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

处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将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抗菌药物使用量与之前 6 个月使用量相当。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将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抗菌药物使用量与之前 6 个月使用量相当。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将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

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抗菌药物使用量与之前6个月使用量相当。（2）将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或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抗菌药物使用量与之前6个月使用量相比超过1倍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56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处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或价值1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

益，金额或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或价值超过2万元。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57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未造成患者伤害。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患者伤害（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

裁量基准：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患者严重伤害（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裁量基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58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

处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未造成患者伤害。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

药物，造成患者伤害（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

裁量基准：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造成患者严重伤害（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裁量基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59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未造成患者伤害。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患者伤害（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

裁量基准：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患者严重伤害（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裁量基准：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60 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

处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61 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

处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62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

处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警告行政处罚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处 5 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处 5 千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163 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64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机构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規定进行处理

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規定进行处理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65 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66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机构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

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67 医疗机构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68 医疗机构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69 医疗机构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70 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

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警告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序号 171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处罚依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警告行政处罚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72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

处罚依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

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警告行政处罚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73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

处罚依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

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警告行政处罚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医院管理办法》

序号 174 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

处罚依据：《医院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

度、工作规范。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75 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处罚依据：《医院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76 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处罚依据：《医院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77 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处罚依据：《医院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78 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处罚依据：《医院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79 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处罚依据：《医院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80 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处罚依据：《医院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序号 181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

处罚依据：《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82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处罚依据：《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83 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处罚依据：《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三）急救中心（站）

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序号 184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处罚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2）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1）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85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处罚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相关规章制度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2）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1）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86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

处罚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

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2）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1）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87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

床应用备案

处罚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2）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1）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88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

处罚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

故等严重后果；（2）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1）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89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2）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1）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90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

处罚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2）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1）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91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

处罚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

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2）经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后，仍在临床上使用相关医疗技术，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1）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92 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

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裁量基准：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

实施主体：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序号 193 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

裁量基准：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

实施主体：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序号 194 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

处罚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

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

裁量基准：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

实施主体：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序号 195 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处罚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

实施主体：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序号 196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处罚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1个月。

裁量基准：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超过一个月。

裁量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说明：《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细胞治疗技术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序号 197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

处罚依据：《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整改。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98 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

处罚依据：《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椐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伦理委

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199 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处罚依据：《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椐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00 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

处罚依据：《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椐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

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01 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

处罚依据：《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02 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处罚依据：《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

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二、传染病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序号 20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0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0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0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

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0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08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0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10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

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1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12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

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13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造成医学记录资料丢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14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导致不良社会影响或引发恐慌，或者严重影响当事人工作、生活等。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15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16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非法采集血液 1-3 人(次)或者组织 1 人(次)出卖血液。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非法采集血液 4-6 人(次)或者组织 2 人(次)出卖血液。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六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非法采集血液 7 人（次）以上或者组织 3 人（次）以上出卖血液。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17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18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

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19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20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传

染病流行。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21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传染病流行。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2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2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

病发生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 1-3 例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 4 例以上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

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25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2）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警告和罚款处罚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1）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2）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序号 226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前款所称情节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 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处罚程度: 从轻。

裁量情节: 有 1 项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 一般。

裁量情节: (1) 有 2 项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有 3 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2)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 从重。

裁量情节: 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27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28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

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29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

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30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

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造成乙类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31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

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处罚程序：从轻。

裁量情节：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 1 人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 2 人以上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32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

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丙类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

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乙类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33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

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1 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2 人以上，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34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 1 人感染。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 2 人以上感染。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35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

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36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

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37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 1 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 2 人以上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有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38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

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时间在 1-3 个月。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 从重。

裁量情节: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 时间超过 3 个月。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39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 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根据情节, 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危害严重, 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 以二千元计算;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处罚程度: 从轻。

裁量情节: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

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未造成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造成乙类或丙类传染病流行。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处出售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造成甲类传染病流行。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处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40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不足 1000 元。

裁量基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在 1000-2000 元。

裁量基准：处出售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超过 2000 元。

裁量基准：处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算。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41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

裁量基准：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裁量基准：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序号 24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导致疫苗失效或接种疫苗后产生严重不良反应。

裁量基准：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4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导致疫苗失效或接种疫苗后产生严重不良反应。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44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影响人群预防接种，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影响人群预防接种，时间在 1-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影响人群预防接种，时间超过3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45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46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1-5 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6-10 人；（2）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造成三级或四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11 人以上；（2）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47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影响对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疫苗溯源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严重影响对不合格疫苗的溯源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48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

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导致接收或者购进了不合格或失效的疫苗。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导致接收或者购进了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生产的疫苗。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49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保存时间在疫苗有效期满后少于五年。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建立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导致疫苗管理混乱或者导致疫苗无法追溯等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50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告知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导致受种者身体伤害。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5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

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 1-5 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1-5 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 6-10 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6-10 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 11 例以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11 例以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

安全事件，严重影响有关部门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的调查。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52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未备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5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

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时间 1-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时间超过 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序号 254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

处罚依据：《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

序号 255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

处罚依据：《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反本条例第八条五项内容中的其中一项。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违反本条例第八条五项内容中的其中二项。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违反本条例第八条五项内容中的其中三项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

《艾滋病防治条例》

序号 256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

处罚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等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57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处罚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等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58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

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

处罚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等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59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

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

处罚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 1 例或者医源性感染 1 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 2 例以上或者医源性感染 2 例以上；（2）违法行为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60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处罚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等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61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

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处罚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1 人或者艾滋病病人 1 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 1 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2 人以上或者艾滋病病人 2 人以上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 2 人以上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2）违法行为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

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62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处罚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1-3 人或者艾滋病病人 1-3 人进行医学随访。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4 人以上或者艾滋病病人 4 人以上进行医学随访；（2）违法行为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63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

处罚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 1 人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 2 人以上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6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

处罚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未影响其生活、工作等。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严重影响个人声誉、生活、工作等。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65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

处罚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66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

品生产单位

处罚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67 违规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处罚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没有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68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处罚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对不

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尚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69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

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处罚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1）处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 1-3 人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 1-3 人从事服务工作）；（2）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 4 人以上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 4 人以上从事服务工作）；（3）处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未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时间不足 1 个月）；（4）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

发售设施，时间在1个月以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停业整顿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270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71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72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73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74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75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

门备案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76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77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78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79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80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 2 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 2 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81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裁量基准：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82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裁量基准：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83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

裁量基准：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

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8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裁量基准：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85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裁量基准：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86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

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裁量基准：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87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

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88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

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289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

处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序号 290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91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92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

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93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94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95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9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

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1）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2）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3）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97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1）有 1-3 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2）有 4-6 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3）有 7 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98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1）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时间不足 1 个月，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2）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时间在 1-3 个月，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3）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时间在超过 3 个月，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299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

物，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300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301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302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造成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303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

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304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
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 从轻。

裁量情节: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 一般。

裁量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 逾期不改正。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 从重。

裁量情节: 造成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

序号 305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未制定
消毒管理制度,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未定期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处罚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
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2）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3）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4）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有处罚程度一般的情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 10 例以下；（2）有处罚程度一般的情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 10 例。

裁量基准：（1）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2）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06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且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2）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有处罚程度一般的情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 10 例以下；（2）有处罚程度一般的情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 10 例。

裁量基准：（1）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2）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07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2）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3）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4）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有处罚程度一般的情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 10 例以下；（2）有处罚程度一般的情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 10 例。

裁量基准：（1）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2）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08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 10 例以下；（2）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 10 例。

裁量基准：（1）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2）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09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2）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3）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有处罚程度一般的情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 10 例以下；（2）有处罚程度一般

的情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 10 例。

裁量基准：（1）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2）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10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发现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发现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2）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有处罚程度一般的情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 10 例以下；（2）有处罚程度一般

的情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 10 例。

裁量基准：（1）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2）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11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2）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有处罚程度一般的情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 10 例以下；（2）有处罚程度一般的情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 10 例。

裁量基准：（1）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2）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12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

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2）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有处罚程度一般的情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 10 例以下；（2）有处罚程度一般的情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 10 例。

裁量基准：（1）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2）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13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 10 例以下；（2）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每天增加超过 10 例。

裁量基准：（1）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2）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序号 314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处罚依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

谎报，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

裁量基准：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15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处罚依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严重妨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治疗或流行病学调查等相关防治工作的开展。

裁量基准：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16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处罚依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

裁量基准：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

卫生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17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

处罚依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

裁量基准：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18 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

处罚依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

裁量基准：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19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

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处罚依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患病人数在 1-3 例；（2）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患病人数 4 例以上，或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暴发、流行。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20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处罚依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感染人数在 1-3 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感染人数在 4-6 例；（2）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感染人数在 7 例以上，或致病性微生物扩散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暴发、流行。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21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处罚依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22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阻碍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2）拒绝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23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

处罚依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24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

处罚依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

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 1 人感染。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 2 人感染；（2）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 3 人以上感染。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序号 32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

处罚依据：《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2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

处罚依据：《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27 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处罚依据：《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28 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

处罚依据：《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2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

处罚依据：《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30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

处罚依据：《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31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

处罚依据：《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32 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

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

处罚依据：《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33 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处罚依据：《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3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

处罚依据：《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3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处罚依据：《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

接触者。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序号 336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

处罚依据：《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医疗机构对就诊患者 1-3 人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医疗机构对就诊患者 4 人以上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三、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序号 337 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涉及 1-3 人（次）。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涉及 4-6 人（次）。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涉及 7 人（次）以上。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38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1 次。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2 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序号 339 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处罚依据：《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开展筛查。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40 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

处罚依据：《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41 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

处罚依据：《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序号 342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非法为 1-3 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非法为 4-6 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非法为 7 人以上施行计划生育手术；(2)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或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2) 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343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

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 1-3 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 4-6 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7人以上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2）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344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 1-3

人（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 4-6 人（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 7 人（次）以上；（2）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严重妨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等工作开展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2）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345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 1-3 份。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 4-6 份。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 7 份以上。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序号 34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

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时间 1-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时间超过 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4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 1-3 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 4-6 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 7 人以上；（2）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2）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348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裁量基准：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拒不校验，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裁量基准：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实施主体：原发证部门。

序号 349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1-3 份（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4-6 份（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3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7 份（次）以上；（2）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造成就诊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或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2）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实施主体：原发证部门。

序号 350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

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收取费用 3000 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收取费用人数在 4000-7000 元。

裁量基准：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收取费用人数超过 7000 元。

裁量基准：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51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

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2 项。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

目 3 项以上;(2)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或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2)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实施主体:原发证部门。

序号 352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

1-3 人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 4-6 人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 7 人以上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2）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造成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或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353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文件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3 份（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4-6 份（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 万

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7 份（次）以上；（2）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或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2）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实施主体：原发证部门。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354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 1-3 人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 4-6 人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 7 人以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55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 1-3 份。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 4-6 份。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 7 份以上；（2）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造成就诊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2）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实施主体：原发证部门。

序号 356 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处罚程度: 从轻。

裁量情节: 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1 项或在执业的机构外的 1 间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 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 一般。

裁量情节: 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2 项或在执业的机构外的 2 间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 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 从重。

裁量情节: (1) 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3 项以上或在执业的机构外的 3 间以上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2) 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造成就诊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2）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实施主体：原发证部门。

序号 357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3 份（次）、做假手术 1-3 例（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4-6 份（次）、做假手术 4-6 例（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7 份（次）以上、做假手术 7 例（次）以上；（2）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造成就诊患者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或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2）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实施主体：原发证部门。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序号 358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

处罚依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59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处罚依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1 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介绍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2 例以上；（2）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2 例以上；（3）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造成就诊人员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3）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360 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61 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

具供应商回扣、贿赂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62 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63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64 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四

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65 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

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四、血液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序号 366 非法采集血液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非法采集 1-3 人（次）的血液。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非法采集 4-6 人（次）的血液。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非法采集 7 人（次）以上的血液。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说明：非法采集血液是指《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序号 367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不足1000ml。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1000-3000ml。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超过

3000ml。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68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非法组织 1 人（次）出卖血液。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非法组织 2 人（次）出卖血液。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非法组织 3 人（次）以上出卖血液。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69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其中有一项行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其中有二项行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三项行为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370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不足 1000ml。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

1000-3000ml。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超过 3000ml 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71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

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 1-3 名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 4-6 名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 7 名以上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2）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72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

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人数在 1-3 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人数

在 4-6 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人数在 7 人以上；（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2）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73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

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人数在 1-5 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人数在 6-10 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人数在 11 人以上；（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2）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74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不足 1000ml 或者擅自采集血液 1-5 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 1000-3000ml 或者擅自采集血液 6-10 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超过 3000ml 或者擅自采集血液 11 人以上；（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2）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75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 1-5 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 6-10 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 11 人以上；（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2）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76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一批次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二批次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三批次以上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2）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77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按照国家规定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违反其中一项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国家规定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违反其中二项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未按照国家规定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同时违反三项行为；（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2）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78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违反其中一项行为；（2）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同时违反二项行为。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2）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79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未造成社会危害。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80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涉及人数在 1-5 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涉及人数在 6-10 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涉及人数在 11 人以上；（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2）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81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不足 1000ml。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1000-3000ml。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超过 3000ml；（2）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2）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82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血浆不足 1000ml；（2）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血浆 1000ml 以上。

裁量基准：（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83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1-3张。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4张以上。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84 擅自出口原料血浆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擅自出口原料血浆总值在5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擅自出口原料血浆总值超过5万元。

裁量基准：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序号 385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隐瞒、阻碍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上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上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86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

处罚依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人数在 1-3 人。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人数超过 3 人。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87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

处罚依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处罚依据：从轻。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违反其中一项行为。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违反其中二项行为。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同时违反三项行为。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88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

处罚依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处罚依据：一般。

裁量情节：按照规定制订人员岗位责任制和采供血浆管

理制度，但未落实。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制订人员岗位责任制和采供血浆管理制度。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89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

处罚依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1-3 名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一般。

裁量情节：4-6 名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从重。

裁量情节：7 名以上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90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

处罚依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处罚依据：从轻。

裁量情节：不按照规定保存工作记录。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一般。

裁量情节：不按照规定记录工作记录。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从重。

裁量情节：不按照规定记录和保存工作记录。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91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

处罚依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

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处罚依据：从轻。

裁量情节：单采血浆站所采集的血浆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涉及血浆 1-3 袋。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一般。

裁量情节：单采血浆站所采集的血浆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涉及血浆 4-6 袋。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从重。

裁量情节：单采血浆站所采集的血浆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涉及血浆 7 袋以上。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92 12 个月内 2 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二) 12 个月内 2 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2 个月内 2 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93 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三) 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94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四)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说明：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和第（五）项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395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处罚依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 份（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2 份（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3 份（次）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血站管理办法》

序号 396 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等

处罚依据：《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97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处罚依据：《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序号 398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1个月；（2）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在1个月以上。

裁量基准：（1）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399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

行评估和考核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1个月；（2）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在1个月以上。

裁量基准：（1）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00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1个月；（2）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在1个月以上；（3）造成发放或输血过程中出现严重事故（如输错血等）。

裁量基准：（1）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3）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01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1个月；（2）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在1个月以上。

裁量基准：（1）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02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1个月；（2）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在1个月以上。

裁量基准：（1）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03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1个月；（2）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在1个月以上。

裁量基准：（1）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04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 1 个考核周期；（2）予以警告后，逾期不改，时间在 1 个考核周期以上。

裁量基准：（1）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05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使用一间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使用二间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使用三间以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06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1）未制订应急用血工作预案；（2）未在临时采集血液后 10 日内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五、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序号 407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

缓报或者谎报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08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

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09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10 拒绝接诊病人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拒绝接诊病人，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拒绝接诊病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11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序号 412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采取 1 项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临时措施。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采取 2 项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临时措施。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采取 3 项以上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临时措施。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13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14 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

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序号 415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

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16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17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1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

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1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2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

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2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22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丙类传染病传播；（2）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乙类传染病传播；（3）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1）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2）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3）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23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改，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六、公共卫生类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424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等处罚后，逾期不改正，造成：（1）1项卫生指标不合格；（2）2项卫生指标不合格；（3）3项卫生指标不合格。

裁量基准：（1）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2）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3）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等处罚后，逾期不改正，造成：（1）4项以上卫生指标不合格；（2）发生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裁量基准：（1）责令停业整顿；（2）吊销卫生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25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等处罚后，逾期不改正，造成：(1) 1 项卫生指标不合格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2) 2 项卫生指标不合格；(3) 3 项卫生指标不合格。

裁量基准：(1) 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2)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3)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等处罚后，逾期不改正，造成：(1) 4 项以上卫生指标不合格；(2) 发生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

裁量基准：(1) 依法责令停业整顿；(2) 吊销卫生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26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

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 1-2 个月；（2）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超过 2 个月不足 3 个月。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 1 次；擅自营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不足 3 个月；（2）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 2 次；擅自营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3）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 3 次以上；擅自营业时间超过 9 个月；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超过 6 个月。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3）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27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

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推搪、不带威胁性质的言语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次数 1 次；（2）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推搪、不带威胁性质的言语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次数 2 次以上；（3）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

裁量基准：（1）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3）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28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

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推搪、不带威胁性质的言语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次数 1 次；（2）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推搪、不带威胁性质的言语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次数 2 次以上；（3）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拒绝执法人

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

裁量基准：（1）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3）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29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

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推搪、不带威胁性质的言语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次数 1 次；（2）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推搪、不带威胁性质的言语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次数 2 次以上；（3）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

裁量基准：（1）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3）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30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

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
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
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推搪、不带威胁
性质的言语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次数 1 次；（2）采用较为
平和的方式（推搪、不带威胁性质的言语等）拒绝执法人员
监督次数 2 次以上；（3）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拒绝执法人
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

裁量基准：（1）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处
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3）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
卫生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31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
和其他相关资料**

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

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推搪、不带威胁性质的言语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次数1次；（2）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推搪、不带威胁性质的言语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次数2次以上；（3）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

裁量基准：（1）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3）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3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未经卫生检测而投入使用。

裁量基准：（1）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推搪、不带威胁性质的言语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次数 1 次；（2）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推搪、不带威胁性质的言语等）拒绝执法人员

监督次数 2 次以上；（3）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

裁量基准：（1）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3）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33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其中 1 项行为；（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未按照

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其中 2-3 项行为。

裁量基准：（1）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推搪、不带威胁性质的言语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次数 1 次；（2）采用较为平和的方式（推搪、不带威胁性质的言语等）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次数 2 次以上；（3）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拒绝执法人员监督，严重影响执法工作开展。

裁量基准：（1）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3）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34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

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 1-3 人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 4 人以上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经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罚款后，逾期不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 1-3 人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2）经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罚款后，逾期不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 4 人以上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裁量基准：（1）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35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

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经营者隐瞒、缓报、谎报。

裁量基准：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裁量基准：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造成人员伤亡。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序号 436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处罚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37 学校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处罚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

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学校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38 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处罚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39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发生伤害事故

处罚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

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发生伤害事故。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40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符合相关要求，造成学生健康受到损害

处罚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符合相关要求，造成学生健康受到损害。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41 学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处罚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

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无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裁量基准：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裁量基准：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42 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

处罚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

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以推搪等较为平和方式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用语言威胁等较为粗暴方式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

裁量基准：处 1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以暴力手段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

裁量基准：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说明：《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取消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卫生许可。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序号 443 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处罚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

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44 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处罚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45 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处罚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46 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

处罚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47 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处罚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448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处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安排 1-2 人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 1-2 人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进，处 2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安排 3-4 人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 3-4 人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进，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安排 5 人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 5 人以上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进，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49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处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

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未造成水源水质污染。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进，处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1-2个月，未造成水源水质污染。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进，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造成水源水质污染。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进，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50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处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但各项卫生设施完善，且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进，处 2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但卫生设施不完善，且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进，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但卫生设施不完善，且供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进，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51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处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进，处 2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 1-2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进，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超过 2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进，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52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处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有 1 项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进，处 2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有 2 项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进，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有 3 项以上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或 1

项以上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放射性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进，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53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处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进，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时间在 1-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进，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时间超过 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进，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七、职业与放射卫生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序号 454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2）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3）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裁量基准：（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3）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造成人员严重危害事故等严重情节。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55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

工建设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造成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X射线影像诊断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2）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造成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介入放射学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

同意，开工建设；（3）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造成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核医学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核医学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4）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造成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放射治疗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治疗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

裁量基准：（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3）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4）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造成人员严重危害事故等严重情节。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56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2）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3）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裁量基准：（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3）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造成人员严重危害事故等严重情

节。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57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医疗机构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2）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3）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核医学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四）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裁量基准：（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3）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4）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造成人员严重危害事故等严重情节。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58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

害控制效果评价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2）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3）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裁量基准：（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3）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造成人员严重危害事故等严重情节。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58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造成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2）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造成建设

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3）经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造成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裁量基准：（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3）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造成人员严重危害事故等严重情节。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59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造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违反其中一项行为）；（2）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造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违反其中二项行为）。

裁量基准：（1）处三万元以下罚款；（2）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上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造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同时违反三项行为）。

裁量基准：处六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60 用人单位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2）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较重的用人单位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裁量基准：（1）处三万元以下罚款；（2）处三万元以上罚款六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裁量基准：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61 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2）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较重的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裁量基准：（1）处三万元以下罚款；（2）处三万元以上罚款六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裁量基准：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62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 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2) 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裁量基准：(1)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2) 处三万元以上罚款六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裁量基准：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63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2）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裁量基准：（1）处三万元以下罚款；（2）处三万元以上罚款六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裁量基准：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64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2）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建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裁量基准：（1）处三万元以下罚款；（2）处三万元以上罚款六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裁量基准：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65 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建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裁量基准：（1）处三万元以下罚款；（2）处三万元以上罚款六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裁量基准：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66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

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只公布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其中二项内容）；（2）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只公布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其中一项内容）。

裁量基准：（1）处五万元以下罚款；（2）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公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三项中的任何一项内容）。

裁量基准：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67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仅组织部分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只对部分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裁量基准：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组织全员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全员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裁量基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68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

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违反其中一项行为）。

裁量基准：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裁量基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69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时间申报。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不如实提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和有关文件和资料。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时间申报和不如实提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和有关文件和资料。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70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较重的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71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较重的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72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

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已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但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已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但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的，经警告仍不改正；（2）未按要求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涉及5名以下劳动者。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职业病发生；（2）未按要求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涉及5名以上劳动者；（3）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异常需要跟进处理而没有如实告知劳动者。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73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为 1-5 名离职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为 6-10 名离职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为 11 名以上离职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八万元

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7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有 1-3 项的指标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有 4-6 项的指标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有 7 项以上的指标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裁量基准：（1）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十万元以

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3）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造成作业人员中毒等严重危害健康事故。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75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未为从业人员 1-5 人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为从业人员 1-5 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2）未为从业人员 6-10 人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为从业人员 6-10 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3）未为从业人员 11 人以上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为从业人员 11 人以上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裁量基准：（1）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3）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造成作业人员中毒等严重危害健康事故。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76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职业病危害一般的企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2）职业病危害较重的企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3）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

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裁量基准：（1）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3）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造成作业人员中毒等严重危害健康事故。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77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2）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3）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裁量基准：（1）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3）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造成作业人员中毒等严重危害健康事故。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7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

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单位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2）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单位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3）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单位的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裁量基准：（1）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3）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十五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造成作业人员中毒等严重危害健康事故。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79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人数在 1-5 人；（2）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

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人数在 6-10 人；（3）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人数在 11 人以上。

裁量基准：（1）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3）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造成作业人员致残、致死等严重危害健康事故。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80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

告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涉及 1-5 人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2）涉及 6-10 人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3）涉及 11 人以上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裁量基准：（1）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3）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造成作业人员致残、致死等严重危害健康事故。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81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未设置在醒目位置；（2）设置的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不符合规定；（3）未设置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裁量基准：（1）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3）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造成作业人员中毒

等严重危害健康事故。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82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以较为平和的方式（推搪等）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以暴力手段（肢体冲突等）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2）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发生作业人员中毒等严重危害健康事故。

裁量基准：（1）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83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隐瞒、伪造、篡改、毁损 1-3 名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隐瞒、伪造、篡改、毁损 1-3 份工

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拒不提供 1-3 名作业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2）隐瞒、伪造、篡改、毁损 4 名以上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隐瞒、伪造、篡改、毁损 4 份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拒不提供 4 名以上作业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裁量基准：（1）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严重影响职业病诊断、鉴定等工作，造成作业人员生命健康受到严重损害。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84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

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未按照规定承担 1-3 名从业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2）未按照规定承担 4-6 名从业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3）未按照规定承担 7 名以上从业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

裁量基准：（1）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3）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造成职业病病人延误治疗，病情加重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85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 1 项未提供。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 2 项未提供。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 3 项未提供。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86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人数在 1-3 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人数在 4 人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弄虚作假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87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违法行为；(2)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违法行为，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88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对 1-3 名劳动者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对 4-6 名从业人员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对 7 名以上从业人员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2）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89 用人单位未设置报警装置，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未设置报警装置。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用人单位未设置报警装置，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2）用人单位未设置报警装置，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90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造成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 1-3 人未佩戴个人剂量计。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造成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 4-6 人未佩戴个人剂量计。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用人单位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造成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 7 人以上未佩戴个人剂量计；（2）用人单位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91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未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未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三项行为其中的一项。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未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三项行为其中的二项。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用人单位未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三项行为其中的三项；（2）用人单位未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92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时间不足1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时间 1-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时间超过 3 个月，未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损害；（2）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93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间不足1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间1-3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间超过3个月；（2）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94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擅自拆除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2）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

或者应急救援设施，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95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安排 1-3 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安排 4-6 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安排 7 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2）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96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章指挥和强令 1-3 名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违章指挥和强令 4-6 名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违章指挥和强令 7 名以上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2）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97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已经对 1-3 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2）已经对 4-6 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3）已经对 7 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以下罚款；（3）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98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

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时间 1-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时间超过 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499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时间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时间 1-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时间超过 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00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没有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01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3 份（次）。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4-6 份（次）。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7 份（次）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02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不足五千元。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超过一万元。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03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裁量基准：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序号 504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一个月。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一个月以上。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05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处罚依据：《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不足一个月。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时间一个月以上。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06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处罚依据：《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泄

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泄露 1-3 名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泄露 4 名以上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序号 507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处罚依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时间 1-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时间超过 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08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

处罚依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 1-3 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 4-6 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 7 人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09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处罚依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3 份（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4-6 份（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涉及人数在 7 份（次）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10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

处罚依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未指定取得职

业病诊断资格的主检医师从事职业病诊断。

裁量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指定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

裁量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11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处罚依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不符合《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裁量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裁量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12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

处罚依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未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或定期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包括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裁量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未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和定期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包括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裁量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13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

工作

处罚依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规定开展工作。

裁量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未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规定开展工作，造成劳动者健康受到损害。

裁量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1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处罚依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

裁量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给予警告处罚后，逾期不改，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裁量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515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16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

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半年内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一年内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超过一年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17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18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19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20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21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22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23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2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

布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25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26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27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28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29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3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31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

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32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33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3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

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35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36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

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37 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38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39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40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41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42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43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44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45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46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

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47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48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49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5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说明：《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是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规定，实施主体变更为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551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但未落实。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改正后，还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52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责令限期改正后，还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2）未落实专项经费。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53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弄虚作假，指使 1-3 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弄虚作假，指使 4-6 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弄虚作假，指使 7 人以上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54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影响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开展。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影响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准确性。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造成未能及时发现疑似或职业病患者。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55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造

成 1-3 名疑似或职业病患者病情加重。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造成 4-6 名疑似或职业病患者病情加重。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造成 7 名以上疑似或职业病患者病情加重。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56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不承担 1-3 名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

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不承担 4-6 名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不承担 7 名以上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57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58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59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60 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

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61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1-3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 4-6 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 7 人以上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二）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导致劳动者罹患职业病。

裁量基准：（一）责令限期治理，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二）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62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安排 1-3 名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安排 4-6 名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一）安排 7 名以上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导致未成年工罹患职业病。

裁量基准：（一）责令限期治理，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二）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63 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安排 1-3 名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或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安排 4-6 名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或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时间在 1-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一）安排 7 名以上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或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时间超过 3 个月；（二）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导致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罹患职业病。

裁量基准：（一）责令限期治理，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罚款；（二）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64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安排 1-3 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安排 4-6 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治理，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一）安排 7 名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

事所禁忌的作业；（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造成劳动者罹患职业病。

裁量基准：（一）责令限期治理，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二）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65 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说明：《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是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规定，实施主体变更为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566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67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68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69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70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7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正，未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正，未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裁量基准：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72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正，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正，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裁量基准：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73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正，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正，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裁量基准：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74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正，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正，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时间超过 1 个月。

裁量基准：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75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除国家保密的建设项目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询。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正，公布有关信息不齐全，只公布了 5-8 项信息（共九项信息）。

裁量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逾期不改正，公布有关信息不齐全，只公布了 1-4 项信息（共九项信息）。

裁量基准：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76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

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77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说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是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规定，实施主体变更为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序号 578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处罚依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裁量情节和裁量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79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处罚依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未自发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未在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未在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2）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未在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说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是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规定，实施主体变更为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580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

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时间 1-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时间超过 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82 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时间不足1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时间1-3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时间超过3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8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3 份（次）。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4-6 份（次）。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7 份以上（次）。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84 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造成服务对象蒙受经济损失等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85 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

处罚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二) 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处罚程度: 一般。

裁量情节: 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 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 从重。

裁量情节: 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 时间超过 1 个月。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86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处罚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时间超过 1 个月。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87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严重影响该职业卫生技术机构开展正常工作等。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88 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有效期满后，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继续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时间不足1个月。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有效期满后，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继续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时间超过1个月。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89 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

处罚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六) 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处罚程度: 一般。

裁量情节: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 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 涉及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1 个。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 从重。

裁量情节: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 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 涉及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2 个以上。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90 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

关内容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或相关内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91 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

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92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2-3个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 4 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说明：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病危害不包括医疗机构的放射性危害。

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是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规定，实施主体变更为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序号 593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

处罚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涉及人数 1-3 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涉及人数 4-6 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涉及人数 7 人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放射诊疗许可证。

实施主体：原发证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594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处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在 1-6 个月。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2）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造成患者人身伤害（如严重辐射事故）等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95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

处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开展放射诊疗工作，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开展放射诊疗工作，时间在 1-6 个月。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

行校验开展放射诊疗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2）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开展放射诊疗工作，造成患者人身伤害（如严重辐射事故）等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96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处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在 1-6 个月。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造成患者人身伤害（如严重辐射事故）等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97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处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使用 1-2 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医疗机构使用 3-4 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医疗机构使用 5 名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2）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造成严重辐射事故等。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98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处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1 台（件）。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

的放射诊疗设备 2 台（件）。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3 台（件）以上。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599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处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放射治疗场所按照相应标准设置的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未按照规定使用，未发生放射治疗实际照射剂量偏离、人员误照；未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2）核医学工作场所设置的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

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得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未按照规定使用，未发生诊断放射性药物实际用量偏离、人员误照、误用放射性药物；未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3）介入放射学与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配备的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对工作人员和受检者（不包括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未造成人员健康损害。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放射治疗场所按照相应标准设置的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未按照规定使用，发生放射治疗实际照射剂量偏离、人员误照；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2）核医学工作场所设置的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得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未按照规定使用，发生诊断放射性药物实际用量偏离、人员误照、误用放射性药物；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3）介入放射学与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配备的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

个人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节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00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

处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在用的放射诊疗设备 1 台(套)、1 个在用的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在用的放射诊疗设备 2 台(套)、2 个在用的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在用的放射诊疗设备 3 台(套)以上、3 个以上在用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01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处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 1 人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 2 人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 3 人以上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02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

处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1 人以上健康严重损害。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03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处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发生放射事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未造成人员健康损害等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也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序号 604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处罚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

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给 1-3 名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给 4-6 名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未给 7 名以上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说明：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 37、38、40、41、42 和 43 条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条款处罚。

八、其他与地方性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605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用水，使

用洗涤剂、消毒剂其中一项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2）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其中二项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3）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三项行为都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4）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5）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裁量基准：（1）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3）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4）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5）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裁量基准：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序号 606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改正后，建立了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但未按照规定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裁量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裁量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序号 607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处罚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序号 608 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

处罚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序号 609 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处罚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序号 610 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

处罚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序号 611 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

处罚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序号 612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

处罚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1）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2）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2）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

裁量基准：（1）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2）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序号 613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处罚依据：《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有一项行为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裁量基准：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1 倍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有二项行为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裁量基准：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2 倍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三项行为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裁量基准：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14 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处罚依据：《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出厂碘盐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1 倍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出厂碘盐未予包装。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15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物和副食品中加

非碘盐

处罚依据：《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 1 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时间超过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 1 倍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序号 616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出具本条例的有关医学证明

处罚依据：《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出具本条例的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并给予以下处罚：（一）警告；（二）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经制止仍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时间不足 1 个月，以及出具本条例的有关医学证明 1-3 份（次）。

裁量基准：予以制止，警告，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时间 1-3 个月，以及出具本条例的有关医学证明 4-6 份（次）。

裁量基准：予以制止，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时间超过3个月，以及出具本条例的有关医学证明7份（次）以上；（2）经制止仍不改正；（3）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造成就诊人员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裁量基准：（1）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3）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17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

处罚依据：《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

传染病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时间不足 1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时间超过 1 个月；（2）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造成丙类传染病传播；

（3）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造成甲类或乙类传染病传播。

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3）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序号 618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处罚依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非法为 1 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非法为 2 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非法为 3 人以上施行计划生育手术；（2）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就诊人员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2）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619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处罚依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 1 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

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 2 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 3 人以上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造成就诊人员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2）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620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

处罚依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 1 份（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 2 份（次）。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

证明 3 份（次）以上；（2）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严重影响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等工作开展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2）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或原发证部门。

序号 621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

处罚依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 1 份（次）。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 2 份（次）。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 3 份（次）以上。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22 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

处罚依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 1 份（次）。

裁量基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 2 份（次）。

裁量基准：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 3 份（次）以上。

裁量基准：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23 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处罚依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24 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

处罚依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

裁量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序号 625 血站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无偿献血血液

处罚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二十条 血站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出售无偿献血血液不足1000ml。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出售无偿献血血液1000-3000ml。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出售无偿献血血液超过3000ml。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26 非法从事采血业务或者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处罚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非法从事采血业务或者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非法从事采血业务或者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不足 1000ml。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非法从事采血业务或者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1000-3000ml。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非法从事采血业务或者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超过 3000ml。

裁量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

序号 627 诊疗活动超出核准登记范围

处罚依据：《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诊疗活动超出核准登记范围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时间 1-3 个月。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1）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时间超过 3 个月；（2）给患者造成伤害；（3）造成传染病传播或院内感染。

裁量基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28 未对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 and 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

处罚依据：《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对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 and 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责令改正。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警告，责令改正后，逾期 6 个月未改正或造成就诊人员严重伤害（如致死或致残等）。

裁量基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29 未建立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医疗安全责任制度、医疗纠纷处理制度和内部责任追究制度

处罚依据：《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建立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医疗安全责任制度、医疗纠纷处理制度和内部责任追究制度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责令改正。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警告，责令改正后，逾期 6 个月未改正。

裁量基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30 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处罚依据：《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责令改正。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警告，责令改正后，逾期 6 个月未改正。

裁量基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31 未按照规定封存和启封病历资料

处罚依据：《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按照规定封存和启封病历资料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责令改正。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警告，责令改正后，逾期 6 个月未改正。

裁量基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32 未按照规定提供病历资料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

处罚依据：《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规定提供病历资料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责令改正。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警告，责令改正后，逾期 6 个月未改正。

裁量基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33 未制定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其执业登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处罚依据：《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制定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其执业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责令改正。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警告，责令改正后，逾期 6 个月未改正。

裁量基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34 公立医疗机构与患者或者及其近亲属自行协商处理赔付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

处罚依据：《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公立医疗机构与患者或者及其近亲属自行协商处理赔付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责令改正。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经警告，责令改正后，12个月内连续两次出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35 未遵守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

处罚依据：《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者造成患者死亡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规定，未遵守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责令改正。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者造成患者死亡。

裁量基准：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36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

医疗风险及医疗费用等情况

处罚依据：《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者造成患者死亡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及医疗费用等情况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责令改正。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者造成患者死亡。

裁量基准：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37 未按照规定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实验性临床医疗

处罚依据：《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者造成患者死亡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实施手术、特

殊检查、特殊治疗、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责令改正。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者造成患者死亡。

裁量基准：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38 丢失、隐匿、伪造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处罚依据：《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者造成患者死亡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丢失、隐匿、伪造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基准：警告，责令改正。

处罚程度：从重。

裁量情节：损害患者身体健康或者造成患者死亡。

裁量基准：吊销执业证书。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序号 639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

处罚依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住户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完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设施，及时清除积水、垃圾，密封粪池并定期清理，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住户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

序号 640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处罚依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住宅小区、建筑工地、集贸市场、花卉市场、公园、公共厕所、资源回收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和设施，应当完善和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设施设备，采取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病媒生物密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序号 641 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

械不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理

处罚依据：《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不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理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42 对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输液瓶回收利用时用于原用途

处罚依据：《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对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输液瓶回收利用时用于原用途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序号 643 不按规定处置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产妇胎盘

处罚依据：《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不按规定处置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产妇胎盘的。

处罚程度：从轻。

裁量情节：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程度：一般。

裁量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

裁量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机关。